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圖書館社區人士服務作業要點

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 二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充分發揮本校圖書館功能，擴大圖書館藏資源共享，加強與社區民眾的交流，建立良好的社群關係，特擬訂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圖書館社區人士服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限年滿十六歲之個人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現場申請：請備妥以下文件，洽圖書館櫃台辦理「社區讀者借書證」：

(一) 填寫申請單

(二) 繳交證件：請提供身份證正本查驗，並請繳交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。

(三) 繳交費用：

1.年費新台幣二百元，借書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，期滿前可續辦。

2.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，於申請時繳交，並於終止時無息退還。惟社區讀者如有違反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規則之相關罰則，而未依規定繳納時，館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繳，該讀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(一) 入館閱覽：凡持社區讀者借書證，可直接刷卡入館閱覽各種書刊。

(二) 借書：每張借書證一次最多可借十冊(附件列入冊數計算)，借期為十四天，借書期限屆滿且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 次。可線上預約借出中之圖書。相關規定請參見「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規則」。

(三) 可於館內借閱視聽媒體資料，但不可外借。

(四) 書刊薦購服務：可推薦購買館內未蒐藏之圖書，圖書館保有採購與否的決定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借書證限原申請個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，如經發現，圖書館得終止該借書證權限，原繳交年費恕不退還，且永久不再受理該社區讀者申請。

(二) 進出圖書館需遵守圖書館閱覽及借還書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 借書證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需備妥身分證明文件、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申請補發。

(四) 證件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期滿十四天前(或遇圖書館寒、暑假長期借書之借閱期限超過證件之有效期限時)請持原證件續繳年費，始可持續享有社區讀者權利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其權利自動終止。

(五) 請務必保留保證金收據，於終止社區讀者權利時，憑據無息退費。

(六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、「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規則」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